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已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双方战略合作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双方同意在锂电磷酸铁锂材料验证、生产方面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5年3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公司与宁德时代在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研发、产能投建、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并以此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为进一步深化前述战略合作，明确具体合作细节和目标，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于近日在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业务合作协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签署《补充协议》，对《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产线建设

将原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支持乙方江西基地（7.5万吨/年产能）建设；乙方承诺江西基地按期完成建设并达成符合甲方生产要求的年产7.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修订为“甲方同意于2025年5月31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预付款支持乙方江西基地（16万吨/年产能），四川三期（20万吨/年产能）建设。乙方及其相关公司磷酸铁锂产线优先用于生产甲方所需要磷酸铁锂材料并用于甲方订单交付。”以及“乙方承诺江西B区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建设，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达成符合甲方生产要求的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四川三期加快推进建成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2、合作数量约定

将原协议“乙方承诺2025-2027年期间按照承诺约定对甲方的供应能力，并预留给甲方。乙方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甲方承诺2025-2027年期间每年度至少向乙方采购14万吨，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修订为“乙方承诺2025-2029年期间乙方100%产能优先用于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产能情况以最新签订PSW为准），甲方承诺2025-2029年期间每年度采购量不低于乙方承诺产能的8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增扩产能。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双方就原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为原协议内容的一部分，除本协议条款有明确规定外，其他条款参照原协议办理。本协议条款与原协议两者间内容或适用上如有冲突时，应依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原协议其他条款依然有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于原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并于原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一并失去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在原《业务合作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体现下游客户对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开发、技术性能和供应能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双方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强长期战略合作机制，有利于推动公司锂电正极材料技术革新和成本节降，增强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后续产能持续放量，销售订单逐步扩大，产线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战略合作情况而定，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6月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中科曙光（证券代码：60301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光信息”（股票代码：68804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节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1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3,713,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74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及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节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节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0日（含2025年6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联系邮箱：ceecwpc@ce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出具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山南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3日，西藏山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18,325,3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比例由9.3226%降至5.0000%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西藏山南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5,192,878	9.3226	136,867,578	5.0000(注释)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92,878	9.3226	136,867,578	5.0000(注释)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释：该数据为4.9999993%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西藏山南编制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4层40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联股份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088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山南	指	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4层403室
法定代表人	令狐铮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89210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12-11至2032-12-10
通讯方式	010-85079001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省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令狐铮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联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华联股份的股票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华联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每日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藏山南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31日	2.06-2.78	2,248,100	0.0821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0日		25,125,400	0.9179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30日		951,800	0.0348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30日	2.00-2.11	60,000,000	2.1919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3日		30,000,000	1.095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5,192,878	9.3226	136,867,578	5.0000(注释)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92,878	9.3226	136,867,578	5.0000(注释)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释：该数据为4.999999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令狐铮
2025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令狐铮
2025年6月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4层4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255,192,878股 持股比例：9.32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18,325,300股 变动比例：4.3226% 持股数量：136,867,578股 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3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令狐铮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676,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5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5人，独立董事何曙光、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乔一桐、刘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丹丹、监事曾媛、贾海燕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82,004	99.9167	206,500	0.0583	88,100	0.02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69,604	99.9131	213,100	0.0602	93,900	0.02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283,504	99.8888	291,900	0.0825	101,200	0.028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105,804	99.8386	480,500	0.1358	90,300	0.025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70,004	99.9133	215,000	0.0607	91,600	0.026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222,446	99.8895	215,500	0.0782	88,800	0.0323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763,884	99.8782	217,000	0.0867	87,400	0.035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47,404	99.9069	232,700	0.0657	96,500	0.02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19,484,930	98.0224	291,900	1.4684	101,200	0.5092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9,307,230	97.1284	480,500	2.4172	90,300	0.4544
3	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73,730	98.4691	215,500	1.0841	88,800	0.4468
4	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73,630	98.4686	217,000	1.0916	87,400	0.4398
5	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548,830	98.3439	232,700	1.1706	96,500	0.48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149,858股回避了议案6《关于预计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2、关联股东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608,320股回避了议案7《关于预计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场内简称	现金流指(扩位简称：现金流ETF中证全指)
基金主代码	5121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6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7,89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388.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7,89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297,895,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6月06日起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2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3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4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基金
5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lsc.com.cn、95570）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0606号

股份变动性质：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拥有权益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书中含义如下：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有差异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